##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,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,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,严守套期保值、风险中性原则,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,优先使用银行授信额度,如使用自有资金,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,不涉及募集资金。同时,公司已制定《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,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,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,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(以下无正文)

(	本	页	无	正	文	,	为	<b>«</b>	航	天	彩	虹	无	人	机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独	立	董	事	关
Ŧ	第	五	届	董	事	会	第	=	+	七	次	会	议	相	关	事	项	的	独	立	意	见	<b>»</b>	之	签	署
页	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狆	<del>\</del>	董事	(签名)
עבע	<u>~</u>	丰士	\ <u>W</u> 'H '

		<u> </u>
(马东立)	(常 明)	(徐建军)

年 月 日